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公司执行上述准则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及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2019年修订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修订后的收入准则（财会[2017]22号）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财会[2019]8号）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财会[2019]9号）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收入准则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准则规定，公司在编制2020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修订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规定了确认换入资产和终止确认换出资产的时点，以及当换入资产的确认时点与换出资产的终止确认时点不一致时的会计处理原则；细化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增加了有关披露要求。根据准则规定，公司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本次变更对2019年度的资产总额和损益

没有影响。

修订后的债务重组准则修订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准则的适用范围；修订了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简化了债务重组的披露要求。根据准则规定，公司对于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事项，本次变更对2019年度的资产总额和损益没有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